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1,470,000 元，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13.40%，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 元，佔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0.30%，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28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73,881,610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0 頁至第 31 頁)。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該</u>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該年度獲利之 2%應提撥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應以不高<u>於</u>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配合於一百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刪除)</u>	為將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交由股東會決議，爰刪除第 2 項規定。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